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b>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12</b>
<b>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b>	<b>13</b>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5</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5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15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8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19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5月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
邮政编码	325699
电话	0577-61566651
传真	0577-61566651
联系人	周爱妹
电子信箱	stock@switch-china.com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东南电子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动开关是一种具有微小接点间隔和快动机构的开关，原理是利用外机械力通过传动件传递至驱动机构上，使其末端的静电触点与动电触点快速接触或断开，从而实现控制电路通断的功能。该类开关具有电触点间距较小、快速动作结构、高灵敏等特点，可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领域，以及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发展理念，持续研发投入，深耕微动开关细分领域，具备了紧密合作的团队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系列全面、品种丰富、质量可靠，有效实现微电流、耐高温、耐低温、耐振动、防水、防爆及防尘等性能，适用于各种特殊环境。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家电品牌的产品中，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目前，公司拥有约8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具备国际标准的测试实验室，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具有专业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质量认证方面，公司产品取得了 CB 认证、欧盟 CE/ENEC 认证、美国 UL、加拿大 CUL 认证、德国 VDE/ TÜV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TL 认证、中国 CQC 认证等。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了多项荣誉，包括：2017 年，公司商标（注册证号 1005947）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7 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2018 年，公司被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2018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9 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2020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另外，公司被客户授予了“美的战略金鼎奖”、“美的战略供应商”、“松下优秀供应商”等称号。2021 年，公司被乐清市人民政府授予“乐清市市长质量奖”、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微动开关。微动开关是一种具有微小接点间隔和快动机构的开关，原理是利用外机械力通过传动件传递至驱动机构上，使其末端的静电触点与动电触点快速接触或断开，从而实现控制电路通断的功能。该类开关具有触点间距较小、快速动作结构、高灵敏等特点，可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领域，以及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

目前，发行人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以及电动工具等领域。根据整机的工作环境，发行人对微动开关的材料、外形、结构进行了定制化设计，使其能够保障整机运行的安全、高效。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对微动开关的性能进行了深度开发，使其能够适应高温、潮湿、淋水等特殊的工作环境。比如，公司根据烤箱的高温环境设计出了耐高温型的微动开关；根据空调的工作环境设计出了防爆的微动开关；根据汽车的使用环境设计出了防水的微动开关。发行人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包括 KW 系列、WS 系列和 MS 系列，各系列的主要特性、

具体应用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示例	主要特性	应用范围
1	KW 系列		多种温度等级、多种电流等级、长寿命	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汽车电子、仪器仪表、电动工具、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2	WS 系列		防水、防爆	广泛应用于乘用车、自动售货机、冰箱、制冰机、浴室设备、热水器、空调以及户外设备等。
3	MS 系列		防尘、轻动作力	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乘用车、排水泵等。

###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1	一种实现快速转换、小差动的技术	采用壳内设有常开、常闭件，动触件的电触点延伸到动、静点间，支架上设有一端与支架抵触，另一端与动触件的驱动体抵触的弹簧回位体，其间距小，动电触点在促使电路接通或断开时摆动幅度小，行程变短，在使用过程中稳定性得到保证，体现出微动开关小差动的特点，另外在支架上有对触动作件实施抵触的弹性回位体，促使动触件的转换速度更快，且更为稳定。	自主研发	KW4A KW4A(S) MS13	ZL 2015 2 0762144.0 ZL 2020 2 1818571.3
2	一种实现微动作力高灵敏的技术	以高性能材料，采用驱动件、弹性件和动触片一体式动簧片结构，提高了产品动作灵敏性；设计的连接片定位结构，改善了开关安装的稳定性；增加动簧片驱动复位机构结构，增加产品的可靠性。产品具有灵敏度高、稳定	自主研发	MS10 MS1 KW10 MS3 PRS1 KW3A	ZL 2013 2 0242102.5 ZL 2013 2 0242393.8 ZL 2013 2 0242373.0 ZL 2017 2 0724506.6 ZL 2017 2 0728358.5 ZL 2018 2 1666686.8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性高、可靠安全等特点。			
3	实现超长寿命的技术	设计了连体簧片式结构，通过卡槽与安装口的配合精确固定动簧片的位置，避免因动簧片移位而致的错位故障；增设了弧形弹性片和弹性块，提高了开关的灵敏度；改进了生产工艺，设计了注塑的上模以及下模配合机构，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使产品具备使用寿命长、生产成本低等特点。	自主研发	MS1 KW10 KW4A KW3A WS7 WS3 WS5 MS7	ZL 2013 2 0242102.5 ZL 2013 2 0242393.8 ZL 2015 2 0762144.0 ZL 2015 2 0762309.4 ZL 2017 2 0747642.7 ZL 2017 2 0714446.X ZL 2018 2 0173497.0 ZL 2018 2 1666686.8 ZL 2018 2 1667265.7 ZL 2020 2 1814175.3 ZL 2020 2 1816574.3
4	一种实现自锁式的技术	设计了锁定机构，由按钮、转子和定位条构成，利用安装座上的定位条实现锁止功能，优化了按钮和转子的配合机构，提高了运行稳定性。	自主研发	KW3A	ZL 2006 1 0029542.7 ZL 2015 2 0802605.2
5	一种提升开关安全性的技术	由壳体、连接头、绝缘板、电磁铁、连接盒、防护机构等组成，并采用双电磁铁通断控制结构，增强了产品的安全性及触接性能。	自主研发	KW3A WS5 WS8	ZL 2018 2 1722931.2 ZL 2020 2 1816595.5 ZL 2020 2 1584512.4 ZL 2020 2 1585030.0
6	一种能实现多档位且手感优异的旋转开关技术	为控制动电触点与静电触点切换的转轴设计了球体钢珠转动定位结构，提高调节精度；转轴与外壳之间设计了用于在转轴逆时针转动时将转轴复位的扭簧结构，操作方便；外壳的环形凸块与环形限位块之间设计有间隙形成密封胶流道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产品具有操作方便、手感圆润、定位准确、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自主研发	KXZ2	ZL 2016 2 0817268.9
7	一种实现可调式压力的技术	在壳体底部设计了控制力调节螺钉结构，实现气压调节功能；在壳体底部设计间隙调节螺钉结构，实现电触点间隙调节；通过 U 型形变圈体的外圆周侧与密封圈体的内圆周侧连接，U 型形变圈体的开口朝上设置，密封性能可靠，保证工作可靠性。产品具有可调功能、操作简单、生产效率高、密封性能佳等特点。	自主研发	PRS1	ZL 2017 2 0724506.6 ZL 2017 2 0728358.5 ZL 2019 2 1258523.0 ZL 2019 1 1180081.7
8	一种实现防爆防水的技术	在壳体上设计与开关按钮联动连接的滑片以及底座上用于通断的三个嵌件组合结构，提高了可靠性；开关按钮下方的固定块底部设有复位弹簧，提高了稳定性；底座组件采用一体式注塑	自主研发	WS6 WS2 WS1 MS9 PS9	ZL 2016 2 0807552.8 ZL 2018 2 1647483.4 ZL 2019 2 0537996.6 ZL 2013 2 0242058.8 ZL 2013 2 0238476.X ZL 2020 2 2019260.7 ZL 2020 2 1584554.8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成型，密封圈以热铆的方式与壳体铆合，提高了密封性能。产品具有性能可靠、寿命长、密封性能好等特点。			ZL 2020 2 1587711.0
9	一种具有安全性电磁锁止的技术	主要由壳体、固定框、信号触发开关、锁销、滑孔、电磁线圈等组成，将信号触发开关与电磁锁的组成部件集成于壳体内，并采用灌胶工艺；锁销后端套接有两个信号触发开关之间的滑杆，抵压板设于滑杆上，通过滑道和滑轨之间的对位关系可快速将安装座套装于壳体，实现定向定位效果，利用卡凸和卡舌的卡合关系，将安装座牢固地锁定在壳体上，实现了快速可靠锁止。产品具有密封性好、维护方便、机械寿命长等特点，提高了充电桩使用安全性。	自主研发	电子锁、DNL301桩端、车端电磁锁止开关	ZL 2016 3 0440911.6 ZL 2016 3 0440895.0 ZL 2016 2 0977598.4 ZL 2018 2 1699547.5 ZL 2018 2 1666691.6
10	一种接触片的接电触点铆接模具技术	一种接触片的接触点铆接模具，其可以自动对接电触点与接触片铆接，操作简单，生产效率高。	自主研发	KW系列、WS系列、旋转开关、适用于带电触点铆接的产品	ZL 2016 1 0616359.0 ZL 2020 2 1816594.0 ZL 2020 2 1816806.5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7,514.10	46,892.52	41,028.89	32,341.47
所有者权益（万元）	43,363.71	41,128.31	35,082.67	27,221.30
资产负债率	8.74%	12.29%	14.49%	15.83%
营业收入（万元）	12,978.46	30,215.86	25,171.79	22,630.85
净利润（万元）	2,226.82	6,028.48	6,389.50	5,72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4.04	5,497.23	5,882.43	5,66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94	1.01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94	1.01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15.82%	20.61%	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58.75	4,786.84	4,832.14	7,252.7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4.53%	4.36%	4.39%
--------------	-------	-------	-------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故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家电行业息息相关。2013年，我国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达到1.28万亿元后，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并在2021年达到1.74万亿元，我国巨大的家电市场为微动开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中的小家电产品需求旺盛，在国内的普及率得到较大的提升。我国小家电的市场销售额从2012年的1,673亿元上升至2020年的4,536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13.28%。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家电生产商，但家电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家电行业出现销售下滑等不利情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0%、39.90%、39.03%及40.30%。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主流家电生产厂商，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公司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并满足供货要求后，已成功进入该等家电生产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第二，随着近年国内家电销量的快速增长，上述大客户的订单总量持续增长，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化的订单产品需求逐年增多，且相应的产品升级较快；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产能情况不能满足公司短期内开发大量新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品牌厂商客户，

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8.27 万元、8,034.90 万元、8,023.43 万元和 7,690.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6%、31.97%、26.79%和 60.50%,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9%。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家电品牌生产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上述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知名品牌厂商,且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应的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相应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 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实行 15%的所得税率取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18.58 万元、685.16 万元、529.56 万元和 190.92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0%、9.24%、7.76%及 7.60%。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五) 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国内各地防疫政策亦发生一定变化,对公司的人员招聘、物料采购、物流运输等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亦对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的正常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平稳、防疫工作恢复常态化,新冠疫情对经济活动的影响逐渐消除,公司的客户或终端客户将陆续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但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再次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银、塑料粒子涉及的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具体如下：

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的变动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的 变动比例
铜现货平均含税单价（万元/吨）	7.18	6.85	4.87	4.82%	40.66%
银现货平均含税单价（万元/吨）	485.69	520.87	466.41	-6.75%	11.68%
PP 期货均价（万元/吨）	0.86	0.86	0.76	0.00%	13.16%

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亦出现不同幅度上涨，从而使得生产成本有所增加。虽然公司及时作出响应，主动联系客户协商产品售价调整事宜，并已对部分产品进行了价格上调，但产品价格上涨相比原材料价格上涨存在一定滞后，从而使得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略有下降，整体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的产品价格上涨仍有所滞后，则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0%、42.25%、34.92%和 30.2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新厂房投入使用引起的折旧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的产品价格上涨仍有所滞后；或者公司对销售单价较低的大客户的销售数量进一步增加，导致产品均价继续下降；或者高毛利率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收入占比进一步降低，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或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向其他下游行业领域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46.77 万元、17,625.31 万元、20,336.09 万元和 7,915.3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10%、70.14%、67.90%和 62.27%。汽车、通信等领域的

微动开关产品与家电领域存在一定的技术共通性，发行人依托在家电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正逐步深入汽车行业并向通信等下游领域积极拓展。然而，考虑到汽车、通信等应用领域的产品技术要求、工艺特点存在一定差异，新旧客户群体重合度不高，故发行人需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研发与设计。同时，汽车、通信等领域企业具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审核周期较长，故发行人从取得供应商资质至产品实现量产、释放业绩需要投入较高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如汽车领域，目前发行人虽已取得部分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认可，但切入整车厂商零部件供应链的时间尚短，获得的订单数量及开发的客户较为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595.96 万元、824.93 万元、1,215.00 万元和 678.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4%、3.28%、4.06%和 5.34%，总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受前述因素影响及人才、资金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在汽车、通信等其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相对不足，若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客户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

##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4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4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58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元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铭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康惠制药（603139）、税友股份（603171）IPO 项目、道明光学（002632）、瑞康医药（002589）、威龙股份（603779）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税友股份（603171）IPO 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樊石磊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杭电股份（603618）、奥翔药业（603229）IPO 项目、杭电股份（603618）、奥翔药业（603229）、威龙股份（603779）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曹勤：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辅导、发行上市等工作。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余斌、毛宇超、占琪。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 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 (二) 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东南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798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南电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79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三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过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798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438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46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584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438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4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89.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2.43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28.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97.23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p>(一)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一)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二)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发表意见	<p>(一) 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p> <p>(二) 当上市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三) 当上市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在用的核心商标、</p>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等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时，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其他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p>（一）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p> <p>（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p> <p>（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交所报告；</p> <p>（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p> <p>（五）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p> <p>（六）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则继续完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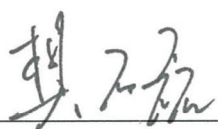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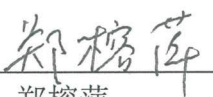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曹勤 2022年10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朱铭 2022年10月18日

  
樊石磊 2022年10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10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2年10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10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